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8.03亿元	人民币182.71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90.91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11月24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11月24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6,584.40	1,721,269.43
	负债总额	2,796,512.27	1,721,287.73
	资产净额	72.13	-18.30
	营业收入	59,059.48	55,488.76
	净利润	90.50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11月24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1.2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4%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6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0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0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1,552,442,696股计算）的2.00%。截至2026年10月26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1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到57.98%，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4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1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1,552,442,696股计算，下同）的4.00%。截至2026年11月2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11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到59.98%。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24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0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截至2026年11月2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115.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98%增加到59.98%。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209.77	4.00
合 计	6,209.77	4.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7,656.42	50.02	81,847.98	5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32.71	47.37	77,724.27	5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49.75	5.96	11,267.97	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19	1.97	5,082.40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6,906.17	55.98	93,115.94	5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96.89	49.34	82,806.66	5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存在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和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对公司董事长陈飞森、总经理周成斌、时任财务总监林孔凤出具了警示函；同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首次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风险提示

1、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目前专项核查还在进行中，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已受理对公司的庭外重组申请，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存在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和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对公司董事长陈飞森、总经理周成斌、时任财务总监林孔凤出具了警示函；同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获悉其与刘翔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志道投资与刘翔于2026年7月3日签署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23,14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6481%）转让给刘翔，转让价格为12.8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96,318,7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双方权益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志道投资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并于2026年11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确认，自本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予以解除，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双方确认，原协议解除后，不存在任何款项、股权返还或资金占用费等给付事项，就原协议项下已发生事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就原协议不再存在其他未决争议与索赔。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自《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同时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

2、《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ST雅博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职工董事王立冠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于蕾女士、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立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拟任）：姜艺女士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谷文洋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职工董事：王立冠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职工董事王立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非控股公司拟关停的议案》。

宣城海螺建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光伏”）为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公司对其出资6,000万元，持股22.2222%；公司不参与海螺光伏日常经营，海螺光伏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海螺光伏连续亏损，持续经营难以实现扭亏，为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扩大，拟同意对海螺光伏进行停产停业。本次关停事项不影响公司收入，后续公司将根据海螺光伏资产的清算情况，确认其对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影响，预计将产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非控股公司拟关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汝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1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77,4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77,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联人江超、袁森、翁伟仙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江超先生、袁森先生、翁伟仙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962,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公司召开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超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审议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份额分配方案，确定上述分配份额的考核指标设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077,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47,9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8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3	257,405,944	34.78%	1,049	27,210,846	3.68%	1,052	284,616,790	38.46%
H股	1	38,716,752	5.23%	-	-	-	1	38,716,752	5.23%
总体	4	296,122,696	40.01%	1,049	27,210,846	3.68%	1,053	323,333,542	43.69%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0,085,849股，A股股本为637,749,349股，H股股本为102,336,500股。本公告中列示的百分比数字已经约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1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83,813,790	99.72%	664,400	0.23%	138,600	0.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26,407,846	97.05%	664,400	2.44%	138,600	0.51%	0	
		H股	38,267,656	98.84%	0	0.00%	449,096	1.16%	0	
		全体股东	322,081,446	99.61%	664,400	0.21%	587,696	0.1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泽川律师和王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620、2026LP03621；受理号：CXSL2600988、CXSL2600989），同意丽珠单抗申报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LZSN2401）（以下简称“本品”）开展“预防流行性感冒”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